

证券代码：400101

证券简称：秋林 3

主办券商：长城国瑞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公司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1. 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20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18 号恒基中心办一 910 单元

首席合伙人：郑鲁光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70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371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20 人

2024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37,941.19 万元

2024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8,633.07 万元

2024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9,853.66 万元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 家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33 家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代码	行业门类
C	制造业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F	批发和零售业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2024 年上市公司审计收费：360 万元

2024 年挂牌公司审计收费：2,889.80 万元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024 年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4,115.1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000.00 万元

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4,115.12 万元。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5,000.00 万元。上述相关职业保险能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 诚信记录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

施 0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李继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传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项目合伙人 2009 年 8 月 17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传印于 2021 年 1 月 17 日取得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于 2021 年 9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于 2000 年 1 月 11 日取得执业证书，于 2022 年 10 月在本所执业。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李继军、签字注册会计师高传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气大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本期（2025）年审计收费 1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00 万元。

上期（2024）年审计收费 15.00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5.00 万元。

本期审计收费较上期无变化。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监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026 年 1 月 19 日，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以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合法权益。

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客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该所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准则，顺利完成各项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其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三、备查文件

- (一)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决议；
- (二) 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决议；
- (三) 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哈尔滨秋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0日